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周泽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沈晶女士、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方一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沈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对《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设立投资公司，有利于公司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优质项目及企业，逐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整体实力。投资公司将作为公司的投融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拓展业务领域，形成驱动公司发展新的动力，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投资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东红

唐 宏

陈守忠

签字日期：2016 年 12 月 22 日